

##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之結論如下：

(一) 在 CIPP 之研究架構，包含社會結構、法律制度、個別差異、補償措施、適性發展等措施，本研究所建構之公平指標共計 49 項，其中背景指標有 11 項，輸入指標有 11 項、過程指標有 18 項，結果指標有 19 項。另外在 49 項指標中主要指標有 31 項，次要指標 18 項；質化指標 35 項，量化指標 14 項。其詳細情形如表 5-1。

表 5-1 公平指標項目統計表

類型 項目	層面	背景層面	輸入層面	過程層面	結果層面
社會結構	1(主要, 量化)	3(主要 1, 次要 2) (量化 3)	2(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2 (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法律制度	2(主要 2, 質化)	1(主要 1) (質化 1)	2(主要 1, 次要 1) (質化 2)	1 (主要 1, 質化 1)	
個別差異	2(主要 1, 次要 1) (量化 2)	3(主要 1, 次要 2) (量化 3)	6(主要 3, 次要 3) (質化 6)	3 (主要 2, 次要 1) (質化 3)	
補償措施	4(主要 2, 次要 2) (質化 4)	1(主要 1) (質化 1)	5(主要 3, 次要 2) (質化 4, 量化 1)	1(主要 1, 質化 1)	
適性發展	2(主要 2) (量化 2)	3(主要 1, 次要 2) (質化 3)	3 (主要 2, 次要 1) (質化 3)	2(主要 2) (質化 2)	
合計	11(主要 8, 次要 3)(質化 7, 量化 4)	11(主要 5, 次要 6)(質化 5, 量化 6)	18 (主要 10, 次要 8) (質化 17, 量化 1)	9 (主要 7, 次要 3) (質化 9)	

(二) 依據層級分析法 (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 ; AHP) 分析結果，各指標權重排序最重要者分別為：

#### 1. 背景指標層面

- (1)法律制度：國民中學學生無分性別、年齡等條件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 (2)個別差異：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比率。
- (3)補償措施：國民中學階段特殊境遇家庭學生學費減免。
- (4)適性發展：國民中學因社會文化不利地區的不公平。

#### 2. 輸入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階段扣除資本門與人事費後之每生教育支出。
- (2)法律制度：優先編列偏遠及特殊地區國民中學教育經費之補助。
- (3)個別差異：國民中學階段教育優先區/非教育優先區學校之每生教育支出差異。
- (4)補償措施：特殊境遇家庭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 (5)適性發展：國民中學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尊重人性價值，協助個人自我實現。

#### 3. 過程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家境貧困學生入學機會的公平。
- (2)法律制度：訂定國民中學階段反霸凌相關教育法規。
- (3)個別差異：增加國民中學學生補救教學時間。
- (4)補償措施：國民中學弱勢學生接受補償課程之比率。
- (5)適性發展：國民中學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與尊重。

#### 4. 結果指標層面

- (1)社會結構：國民中學教育促進社會接及流動的現象。
- (2)個別差異：不同條件之國民中學學生感覺被公平對待。
- (3)適性發展：不同條件國民中學學生是否能做不同生涯規劃。

##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 (一) 落實教育機會的均等

教育機會均等強調學生不分性別、宗教、種族、年齡等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且每一位學生能在學校教育過程中受到公平的對待，以及在學校教育的過程中獲得成功。因此政府應重視每一位學生、每一個地區的均衡發展，改善教育資源分配不公平的現象，並讓弱勢族群家庭及學生獲得相關補助，使其在學習過程